

# 關於陸家義證明『大集定理』 的對話

羅見今

甲：你好！第三次國家自然科學獎的消息，你看到報紙了嗎？

乙：見到了，2月15日開授獎大會，當晚電視新聞，第二天見報。

甲：自然科學一等獎有11項，其中數學兩項。陸家義是獲得這種獎的唯一的一位普通中學教師，題目是『關於不相交Steiner三元系大集』的研究。他的名字印上了黑框，報上寫着『陸家義是在極其艱苦的環境下堅持研究，默默無聞地把畢生的精力獻給了科學事業，終因積勞成疾於1983年10月過早地離開了人世。』聽說你認識他，比較了解他的工作，你能談談有關他的情況嗎？

乙：好吧！我們先簡單介紹他的工作所涉及到的數學概念、歷史背景，這樣才能較具體地了解他的成果。陸家義的論文，屬於組合數學區組設計中的平衡不完全區組設計(balanced incomplete block design)，簡寫為BIB。一個BIB是把集合 $X$ 的 $v$ 個不同元安排到 $b$ 個區組(子集)中，使得每一區組恰含 $k$ 個不同元，每元恰出現於 $r$ 個不同區組，每對不同元 $a_i, a_j$ 恰出現於 $\lambda$ 個不同區組。一個BIB有五個變量，可記作 $(b, v, r, k, \lambda)$ -設計，五變量間有兩個基本關係：

$$bk = vr \text{ 和 } r(k-1) = \lambda(v-1)。$$

甲：那麼，什麼是『Steiner三元系』呢？

乙：當 $\lambda=1, k=3$ 時的BIB叫斯坦納三元系(stein triple system)，記作STS( $v$ )或S( $v$ )，元數 $v$ 具 $6m+1, 6m+3 (m=0, 1, \dots)$ 之形，區組數 $b=v(v-1)/6$ 。1847年英國數學家柯克曼(T.Kirkman, 1806—1895)在『劍橋與都柏林數學雜誌』上著文，提出並證明了這種三元系存在的充要條件是 $v \equiv 1, 3 \pmod{6}$ ，即 $v$ 減1或3須能被6整除。出生於瑞士的德國幾何學家斯坦納(J.Steiner, 1796~1863)不知道柯克曼的工作，1853年提出 $v \equiv 1, 3 \pmod{6}$ 這一必要條件對該三元系的存在是否也是充分的。後來不少人從事這方面的研究，冠以『斯坦納三元系』的名字，流傳開來，現已變成數學術語了。

甲：完全按定義去理解太費力氣了，能否舉出幾個例子？

乙：可以舉幾個元數 $v$ 較小的例子。當 $v=7$ 時，S(7)的7個元用1, 2, ..., 7來表示，它的7個區組可以寫成{1, 2, 3}, {1, 4, 5}, {1, 6, 7}, {2, 4, 6}, {2, 5, 7}, {3, 4, 7}, {3, 5, 6}。這就是(7, 7, 3, 3, 1)

- 設計。又如當  $v=9$  時，一個  $S(9)$  是  $(12, 9, 4, 3, 1)$  設計：

$$\begin{aligned} & \{1, 2, 3\} \{1, 4, 7\} \{1, 5, 9\} \\ & \{1, 6, 8\} \{4, 5, 6\} \{2, 3, 8\} \\ & \{2, 6, 7\} \{2, 4, 9\} \{7, 8, 9\} \\ & \{3, 6, 9\} \{3, 4, 8\} \{3, 5, 7\} \end{aligned}$$

如果把前三個區組看成一個方陣，那麼  $S(9)$  的  $b=12$  個區組是該方陣按三橫行

、三縱列和行列式展式中六個乘積的順序排成的。

當  $v=15$  時，有著名的柯克曼十五女生問題：女教師要為女學生安排一個下午散步的日程表：15人分成5組，每組3人，使得7個下午每兩個女生分到一組且僅分到一組之中。此問題1850年在『女生與先生之日記』中提出，並於翌年作出解答。柯克曼給出的方案是：

星期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$\{1, 2, 3\}$	$\{1, 4, 5\}$	$\{1, 6, 7\}$	$\{1, 8, 9\}$	$\{1, 10, 11\}$	$\{1, 12, 13\}$	$\{1, 14, 15\}$
$\{4, 8, 12\}$	$\{2, 8, 10\}$	$\{2, 9, 11\}$	$\{2, 12, 14\}$	$\{2, 13, 15\}$	$\{2, 4, 6\}$	$\{2, 5, 7\}$
$\{5, 10, 15\}$	$\{3, 13, 14\}$	$\{3, 12, 15\}$	$\{3, 5, 6\}$	$\{3, 4, 7\}$	$\{3, 9, 10\}$	$\{3, 8, 11\}$
$\{6, 11, 13\}$	$\{6, 9, 15\}$	$\{4, 10, 14\}$	$\{4, 11, 15\}$	$\{5, 9, 12\}$	$\{5, 11, 14\}$	$\{4, 9, 13\}$
$\{7, 9, 14\}$	$\{7, 11, 12\}$	$\{5, 8, 13\}$	$\{7, 10, 13\}$	$\{6, 8, 14\}$	$\{7, 8, 15\}$	$\{6, 10, 12\}$

這是一個  $(35, 15, 7, 3, 1)$ - 設計。

上面舉出的  $S(9)$  與  $S(15)$  又分別分成了4和7個平行類，使得每個元素恰好出現在每個平行類的一個區組中，這種帶有附加條件的三元系叫柯克曼三元系，是可分解的平衡不完全區組設計，簡記作RBIB。

甲：根據定義的要求，除了你列出的方案之外，是否還能編出別的方案來？

乙：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。如果一個  $S(v)$  能夠通過調換元素的命名和區組排列的順序而得到另一個，那麼就認為它們是等價的；否則，就是不同的。如果兩個  $S(v)$  沒有一個區組是共同的，那麼它們是不相交的，或稱互斥的。用  $d(v)$  表示兩兩互不相交的  $S(v)$  的最大個數，易知

$$1 \leq d(v) \leq v-2, \text{ 對 } v \geq 3$$

由於  $v$  元集  $X$  所能構成的全部不同的三元組的總數是  $\binom{v}{3} = v(v-1)(v-2)/6$ ，而一個  $S(v)$  共有  $b = v(v-1)/6$  個不同三元組，故有猜測：

$$d(v) = \binom{v}{3} / b = v - 2$$

滿足  $d(v) = v-2$  的所有  $v-2$  個  $S(v)$  構成『不相交斯坦納三元系大集』。陸家義證明的這個定理我們簡稱為『大集定理』。

甲：大集定理是否說，例如當  $v=9$  時，應當有7個互不相同的  $S(9)$ ？

乙：的確如此。下面我們列出7個方陣

$$\begin{array}{ccccccccc} 124 & 128 & 125 & 129 & 123 & 126 & 127 \\ 378 & 943 & 983 & 743 & 479 & 357 & 346 \\ 956 & 765 & 476 & 586 & 785 & 489 & 598 \end{array}$$

每個方陣都可按三橫行、三縱列和行列式中六個乘積的順序排成具有12個三元組的  $S(9)$ ，7個不相交的  $S(9)$  共有84個不同三元組，即一大集。

甲：那麼，對於所有滿足  $v \equiv 1, 3 \pmod{6}$  的  $v$ ，是否  $d(v) = v-2$  總能成立？

乙：對了，這正是大集定理所要證明的關鍵所在。要注意，並非所有這樣的  $v$  均能使  $d(v) = v-2$ 。至少有這一個例子，當  $v$

$= 7$  時就不成立。英國數學家、天文學家凱利 (A.Cayley, 1821—1895) 1850 年證明了  $d(7) = 2$ ，即不相交  $S(7)$  只有兩個而非五個。對前邊提到的那個  $S(7)$  而言，另一個與它不相交的是  $\{3, 5, 7\}$ ,  $\{1, 2, 7\}$ ,  $\{1, 3, 4\}$ ,  $\{1, 5, 6\}$ ,  $\{2, 3, 6\}$ ,  $\{2, 4, 5\}$ ,  $\{4, 6, 7\}$ 。這兩個  $S(7)$  不構成大集。

甲：這就麻煩了，怎樣判斷哪些  $v$  是能構成大集的，哪些  $v$  構不成？ $v$  有無窮多，不是需要一種必要充分條件來判斷嗎？

乙：正是如此。但數學家們很有耐心，他們先是一個個考察  $v$ 。西爾沃斯特 (J.Sylvester) 在 1861 年、瓦列斯基 (Walecki) 在 1883 年、貝思 (S.Bays) 在 1917 年、艾木克 (A.Emch) 在 1929 年不約而同地證明了  $d(9) = 7$ ，換句話說，這方面的進展十分緩慢，在證明  $d(7) = 2$  後 80 年才跨出了一步。這種狀況持續到 1974 年，德尼斯頓 (R.Denniston) 等人算出滿足  $d(v) = v - 2$  的階數較低的  $v$ ，不少還是借助計算機才找到的。到 1976 前，對  $v \equiv 1, 3 \pmod{6}$ ， $9 \leq v \leq 205$ ，除了  $v = 37, 85, 97, 109, 133, 141, 145, 157, 181, 195$  之外，都是合格的。被除去的這 10 個數，那時尚不知道是否有大集，但不等於肯定沒有。大集定理原來實際上是一種猜測，認為它們應當滿足  $d(v) = v - 2$ 。

甲：對於  $v \equiv 1, 3 \pmod{6}$ ， $v \leq 205$  實在是一些太小的數了，離開完全解決大集猜想，不是差得太遠了嗎？一個個算下去，不是毫無希望嗎？

乙：當一個大問題不能一下解決時，不妨先從簡單的入手試一試，積累一些經驗。這些數雖不大，但要構造出它們的大集，決不是一件簡單的事。就對  $v = 141$  而言，應當找出 139 個互不相交的  $S(141)$ ，每個

$S(141)$  有  $b = 3290$  個三元組，即共有 457310 個區組互不相同。即令用計算機也非易舉。隨着  $v$  增大，就會出現“組合爆炸”，計算機也處理不了。所以數學家們開闢了另一條道路。1917 年，貝思提出一個猜想，即對任  $v \equiv 1, 3 \pmod{6}$ ， $v > 7$ ，是否存在  $d(v) \geq (v-1)/2$ 。貝思猜想把下界提高到剛超過  $v-2$  的一半，這是繼柯克曼 1850 年提出下界問題  $d(13) \geq 3$ ,  $d(15) \geq 2$  之後較勇敢的設想，直到 1972 年才有多菌 (J.Doyen) 證明了它，並向前跨進一步，他得到

$$d(6m+3) \geq 4m+1,$$

若  $m \equiv 0, 2 \pmod{3}$

$$d(6m+3) \geq 4m-1,$$

若  $m \equiv 1 \pmod{3}$

$$d(6m+1) \geq \frac{m}{2},$$

若  $m \equiv 0 \pmod{2}$

$$d(6m+1) \geq m,$$

若  $m \equiv 1 \pmod{2}$

以後有人改進為  $d(6m+1) \geq 3m+1$ ，對  $m \equiv 1 \pmod{2}$ 。

甲：提高下界的目的何在？

乙：雖然  $d(v) = v - 2$  很簡單，但要達到它不可能一蹴而就。於是數學家們想辦法擺出一些台階，比方，先證  $d(v) \geq \frac{1}{2}(v-2)$ ，再證  $d(v) \geq \frac{2}{3}(v-2)$ ，再證  $d(v) \geq \frac{3}{4}(v-2)$ ，等等，就可以拾級而

上，希望最終能達到目的。

甲：這條路是否能走得通？

乙：不知道，至少是現在不知道。百餘年的研究雖有進展，但目標却很遙遠，事實上還沒有找到一條明確的途徑。所以數學家們還想出了另外的辦法，就是利用遞歸法。用遞歸法從一個較小的區組構造一個較大

的，最早是莫若（ E. Moore ）1893年的創造；1961年哈那尼（ H. Hanani ）給出兩個遞歸定理，被認為是區組設計理論的重大成果。首先把遞歸法用於大集定理下界的是多菌。他於 1972 年得到

$$d(2v+1) \geq d(v)+2, \text{ 對 } v \geq 7$$

它包含了用較低階的  $v$  來證明較高階的  $v' = 2v+1$ ，暗示了一條新途徑。

甲：這真是一種『水漲船高』的妙主意。這方面的進展如何呢？

乙：很快地，1973 年特林克（ L. Teirlinck ）得出

$$d(3v) \geq 2v + d(v), \text{ 對 } v \geq 3$$

並推出  $d(3^m) = 3^m - 2$ ，對  $m \geq 1$ 。

接着羅莎（ A. Rosa ）於 1975 年獲得：如果  $d(v) = v - 2$ ，則

$$d(2v+1) = 2v - 1.$$

這些簡潔優美的遞歸構造顯示出，對無窮多個  $v$  值， $d(v) = v - 2$  成立。這樣，就不需要一個一個去構造  $S(v)$  的大集了。

甲：當然，這種辦法很好，我們已知  $d(9) = 7$ ，那麼就有  $d(19) = 17$ ，導出  $d(39) = 37$ ，導出  $d(79) = 77$ ， $d(159) = 157$ ，…但是，如果把這條定理看成一張網，網中的  $v$  雖有無窮多個；但却越來越稀疏了；而滿足  $v \equiv 1, 3 \pmod{6}$  的  $v$  却是密密麻麻，多得很呢！

乙：的確，這些結果雖不錯，但顯得零碎，離開完全解決大集猜想還有很大差距。1976 年之後有五、六年，這一問題的討論又沉寂下來。以上所述各路大軍，延師攻關，但徘徊異路，逡巡而不得進。

甲：那麼，陸家義這時在做什麼？

乙：70 年代前期的進展迅速，就像競賽一樣，但陸家義這時在場外，由於信息閉塞，可以說他連觀眾的資格都沒有取得。大集問題是經 130 多年逐步形成的，這時數學家們屢次重複  $d(v) = v - 2$  ( $v \geq 9$ ) 的猜

想，但到 1981 年 5 月，還有知名學者在『組合論雜誌』上著文說，實際上還沒有找到一條能完全解決它的途徑，離目的還很遙遠。

甲：這樣看來，陸家義的工作就像是異軍突起嘍？

乙：完全是異軍突起。在世界組合學界沒有料到的地方，突然有人宣告了大集問題的全部解決：1981 年 9 月 18 日起，設在美國洛杉磯加里福尼亞大學數學系的國際性刊物『組合論雜誌』編輯部，陸續收到了一批題為『論不相交 Steiner 三元系大集 I ~ VI』的論文，作者竟是一位名不見經傳的、包頭市九中物理教師陸家義。這就像攻關大軍還在山下徘徊，而山峰上突然冒出一個誰都不認識的勝利者一樣。

甲：真是不可思議。他的論文是怎樣的？

乙：該雜誌在 1983 年 3 月和 1984 年 9 月以 100 頁篇幅全文發表了這位中學教師用英文寫成的六篇論文，證明了以下的定理：如果  $v \equiv 1, 3 \pmod{6}$ ， $v > 7$  和  $v \in \{141, 283, 501, 789, 1501, 2365\}$ ，則  $d(v) = v - 2$ 。

這個定理由以下七個引理推出：

**引理一** 如果  $d(v) = v - 2$ ，則

$$d(3v) = 3v - 2.$$

**引理二** 如果  $d(v) = v - 2$  和  $v \geq 7$ ，則

$$d(2v+1) = 2v - 1.$$

**引理三** 如果  $d(n+2) = n$ ， $n \equiv 11 \pmod{12}$  和  $n \in \{23, 47, 59, 83, 107, 167, 179, 227, 263, 299, 347, 383, 719, 767, 923, 1439\}$ ，則  $d(3n) = 3n - 2$ 。

**引理四** 如果  $d(n+2) = n$ ， $p$  是素數， $p \equiv 7 \pmod{8}$  或  $p \in \{5, 17, 19, 29\}$ ， $(p, n) \neq (5, 1)$ ，則  $d(2+pn) = pn$ 。

**引理五** 如果  $n$  是奇數，存在着 12 個互相

正交的階爲  $n$  的拉丁方，而且  $d(1+2n) = 2n-1$ ，則  $d(1+12n) = 12n-1$ 。  
**引理六** 如果  $d(1+4n) = 4n-1$ ， $n$  是正整數， $p \in \{1, 2, 5\}$ ，則  $d(1+12pn) = 12pn-1$ 。

**引理七** 如果  $d(1+12n) = 12n-1$ ， $n$  是奇數， $p \in \{7, 11\}$ ，則  $d(1+12pn) = 12pn-1$ 。

至此，對  $v > 7$  除六個值外，猜想  $d(v) = v-2$  已宣告成立。

甲：這麼多定理理解起來比較困難，能不能簡單地解釋一番呢？

乙：引理一、二利用了特林克和羅莎的成果，而又有所改進，明確地表述成簡潔的形式；在證明的過程中也利用了當時的新方法。但總的看來，陸家義應用遞歸法，獨創了後五個各具特色的結構，在論文 I ~ VI 中用 55 個定理或引理，一舉整體解決了大集問題，堪稱一項大型工程。『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』，他好比精心編結了一張無邊無際的大網，除幾個例外，把所有無窮多個滿足  $v \equiv 1, 3 \pmod{6}$  的  $v$  一網打盡！

甲：真是氣概不凡，蔚為壯觀！我有一個問題，定理中有六個值是例外，是不是表明，它們不能構成大集？這六個數為什麼這樣特殊，恰恰在你所說的大網之外？

乙：這是一個深奧的問題，我也不得其解，便和一位朋友按照陸家義的七個引理編寫了一個計算機程序，把小於 6000 的  $v$  凡滿足  $d(v) = v-2$  的一一篩去，最後剩下來的，恰恰是陸家義所說明的幾個數，妙不可言！我們不知道他僅用筆算了多大勁才得到這些結果的！當然， $v = 1, 3$ ，構不成一個像樣的斯坦納三元系，是退化的，不去管它了； $v = 7$  肯定沒有大集，只有  $d(7) = 2$ ，它是唯一特殊的，其他那六個數，無一例外滿足大集定理，因爲該定

理就是要證明  $v \equiv 1, 3 \pmod{6}$ ， $v > 7$  對於  $d(v) = v-2$  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充分的。陸家義 1983 年 7 月 30 日在大連全國首屆組合數學會議上向全體代表宣布，他已找到了這六個數構造大集的方法，即將成文。

甲：結果怎樣呢？

乙：90 天後，他從武漢市參加第四屆中國數學會全國代表會議歸來，返回包頭市家中，10 月 31 日凌晨心臟病突發，不幸去世，終年 48 歲，中斷了他最後的努力和學者們對他更高的期望。

甲：實在太不幸了！48 歲正是創造的黃金時代，盛年辭世，損失難以彌補。不知那六個數的文章他寫成了沒有？

乙：沒有來得及。死神在他跨出最後一步時搶先奪去了他的生命，留下了永恒的遺憾。他去世後，人們在他的遺稿中找到了一份 24 頁的論文提綱，概略說明六個數的大集構造方法。但是，那仍然是一件十分艱難的工作，北京大學一位老教授的碩士生，就曾以這方面的研究爲畢業論文。後來，據我所知，有幾所大學的先生試圖在計算機上繼續構造，但沒有取得進展。

甲：這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問題的難度。組合數學界是怎樣評價陸家義的工作的？

乙：論文發表後，美國、加拿大、中國、日本等國的學者產了較大的震動，反映在電報、信件、論文、學術報告、學術交流之中，各種評價，有口頭的，有書面的，有正式的，有非正式的，等等。1984 年 9 月 10 ~ 15 日在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召開了『陸家義學術工作評審會議』，邀集國內有關方面一些教授、學者參加，會議文件中有一份『關於陸家義學術論文——「不相交 Steiner 三元系大集 I ~ VI」的評審意見』，其中指出：『自十九世紀四十年代，Kirkman, Cayley 和 Sylvester 關於

Steiner三元系的工作開始而逐步形成的大集問題，至今已有一百三十多年的歷史。許多數學家被這一問題所吸引，並為此付出巨大的勞動。然而，在陸家義的成果之前，他們只得到一些局部的結果，並未找到整體解決這一問題的途徑。陸家義同志獨創地引進了AD, AD\*, AD\*\*, LD和LD\*等輔助設計及有關的大集LAD<sub>1</sub>, LAD<sub>2</sub>和LAD<sub>3</sub>創造性地利用了前人的成果，巧妙地設計了一系列的遞歸構造，嚴謹地證明了互不相交的  $v$  階 Steiner 三元系的大集除了六個值外，對所有  $v \equiv 1$  或  $3 \pmod{6}$ ， $v > 7$  都存在，從而宣告了這一問題的整體解決（對於六個例外值的處理，他已有腹稿，但在寫作的過程中便不幸逝世了，僅留下一份提綱和部分結果）。衆所周知，1960年Bose等證明了當  $t > 1$  時，關於  $4t+2$  階正交拉丁方的 Euler 猜想不成立；1961年Hanani給出並證明了  $k=3$  和  $4$  時的  $(b, v, r, k, \lambda)$ - 設計存在的充要條件，這是區組設計理論中的兩大舉世聞名的成就。陸家義關於大集的成果可以與上述兩大成就相媲美，並將同它們一起載入組合數學的史冊。據此，我們建議授予此項成果以國家自然科學獎。』我認為這個評價是客觀的，比較全面，代表了許多組合數學工作者的意見。

甲：當今世界科學競爭十分激烈，在強手如林之中，竟能一舉奪魁，為我們中國人爭得榮譽，獲得國家自然科學一等獎是當之無愧的。

乙：陸家義選擇的這個題目是古典名題，許多數學家衆所矚目。多茵和羅莎在1983年曾編了一厚本斯坦納的系文獻目錄，據統計，收入了自1844年到1982年10月的937篇論文或著作，共有410位作者。其中81%是1960年以來發表的。相交性是斯坦

納系一大課題，不相交是相交性的特例（交集為零）；而斯坦納三元系在BIB中又是最小 ( $\lambda = 1, k = 3$ )、最基本的，它的大集問題便處在區組設計理論一個重要位置上。區組設計就是要解決設計的存在性和構造方法。你能證明它存在，還不等於能把它構造出來；而只要你能造出一個來，它當然是存在的了，所以構造很重要，也很難。陸家義證明了大集的存在，大量使用了構造的方法，設計了許多種新的，很有用的構造，後來河北師院康慶德教授研究了陸家義的LD，發表了一篇論文。

甲：說到這裡，對陸家義本人的情況涉及到的還不多，他是何方人士？誰的高足？

乙：我看還是讓他本人來回答。1983年5月30日他曾寫過一篇簡單的自我介紹：『陸家義，1935年生，上海市人。1949年初中畢業，1951年10月應前東北電器工業管理局招聘，去瀋陽受短期訓練。1952年5月～1957年在哈爾濱電機廠工作，科員。1957年～1961年在吉林師範大學物理系學習。1961年～1962年分配在包頭鋼鐵學院工作。1962～1983年在包頭市教育局所屬各單位工作。現職：包頭九中物理教員。』

甲：哦，他居然沒有讀過高中，自學考入大學！學的是物理，搞的是數學！

乙：陸家義出生於一個貧苦市民家庭，父親是個賣醬油精的小商販，母親不得不給人縫洗衣服，供他們的獨生兒子讀書。1948年父親病故，他14歲就中斷學業，到一個五金材料行當學徒工，挑起了家庭生活重擔。他的經歷是平凡的，但人却是不平凡的。他在做科員時，收入已經不錯，却偏要到大學裡去讀書；他一迷上一個問題，總要把它搞個水落石出，他得到一本孫澤瀛先生的『數學方法趣引』（中國圖書儀

器公司 1953 年 8 月初版），這是介紹近代組合數學的通俗讀物，經數學研究所華羅庚等先生審閱過。此書 105 頁，講了哥尼斯堡七橋、哈密爾頓周遊世界、四色、十五棋子、幻方、歐拉三十六軍官、抓三堆和柯克曼女生共八個問題。陸家義對最後一個問題產生了很大興趣。書上寫道：『這是非常困難的問題』，『還在未解決之列』，『至今還沒法證明』，……一共六頁的介紹，把這個年青人完全吸引住了。他自己沒有料到，這本小冊子把他引到數學大廈的門前，確定了他終生的道路。

甲：我很想知道，在他成名之前，得到過什麼幫助，有哪位名師指點？你剛才所講，好像他的成功在轉瞬之間，報上說他『極其艱苦』，情況究竟是怎樣的呢？

乙：我很抱歉，我不知道在長達二十年之久的時間裡，有哪一個人瞭解他的研究的內容和價值；也不知道他是否會有過機會，同任何一位對手進行過這方面的對話。儘管他寫了二十多篇論文，但大部分是手稿，或他自己刻寫油印的，有的已經散失。我只知道他在生前沒有見到用任何一何漢字鉛印的自己的東西，也沒有為自己艱鉅的勞動掙到哪怕一分錢的報酬。他 36 歲成家，夫人張淑琴醫生給他很大支持，此外還有什麼，我幾乎是所知無幾了。他的權利是對科學的追求，他的義務是對科學的奉獻。除此之外，他作為一個普通教師，便處在許多權力和利益集合的餘集之中。用他自己的話，他只是一個『無名小卒』。這些，可以作為『極其艱苦』和『默默無聞』的注腳吧！

事實上，早在 1961 年，當他剛 26 歲、大學畢業時，他已完成了著名的柯克曼女生問題的證明，即柯克曼三元系存在的必要條件  $v \equiv 3 \pmod{6}$  也是充分的，經 1963 年、1965 年兩度擴充，由於種種原

因未能發表。而 1971 年由雷·查德哈里（D.Ray Chaudhuri）和威爾遜（R. Wilson）著文證明了這一問題，載入了組合數學的史冊，為世所周知，他去世後，只找到 1965 年的那篇遺稿，經蘇州大學吳利生教授審定，認為證明正確無誤。陸家義在 1979 年完成了『可分解平衡不完全區組設計的存在性理論』，是 RBIB 方面的又一大進展，1984 年發表於『數學學報』。據專家評議，這兩項研究，在當時國際上都處於領先地位。這些工作，為大集定理積累了經驗，打下了雄厚的基礎。大集定理英文也有十餘萬字，只翻譯和打印一項，因他都是從頭學起的，不知用去了幾百個夜晚，豈是『靈機一動』、『揮毫立就』所能奏效於萬一！

甲：那麼，他的遺著和由於『種種原因』未能發表的論文，現在怎樣處理了呢？關於發明優先權的爭論不時出現於科學史的記載之中，陸家義領先世界證明了柯克曼女生問題，能否得到國際學術界的承認？

乙：『陸家義學術工作評審會議』建議出版『陸家義論文集』（英文、漢文）委託蘇州大學吳利生教授、朱烈教授和河北師院康慶德教授負責編輯和翻譯。據說該書已排印。至於爭取國際承認的問題，一方面需要國內學術界的 effort，一方面要等書印出來後，聽聽各方面的意見。需要時間。陸家義畢生在區組設計方面作出了上述三項重大貢獻，已贏得了國際上同行們的高度評價，他的不幸早逝使各方面都深表同情和惋惜。論文發表得遲一些，不是本人的原因造成的，應當說不構成獲得承認的主要障礙。

甲：陸家義的事蹟實在感人至深！對許多人來說，有些事簡直不可思議。他似乎做出了超乎常人的工作，是在什麼力量驅動下做到這些的呢？

乙：他是一位腳步疾走的戰士，勝利者的桂冠和死神幾乎同時降臨。經受了長期的冷落和大量挫折，可以說為最後的成功付出了生命的代價。他像劃破夜空的流星，轉瞬之間從人們的視界中出現又消失，人們不知道他沿着怎樣的軌跡，走過了多遠的路程，留下了足以引起人們深刻反思的一系列問題。他之所以能勇於為科學而犧牲，我想，是因為他堅信自己工作的價值，這種信念，來自他對科學的深刻理解，來自他對歷史情況的全面研究，來自他對現代數學信息的及時掌握，來自他要對祖國科學事業作出貢獻的赤子之心。陸家羲是現代的卞和，他抱着自己的璧玉，却無人賞識，反說那是璞石。

但科學對作出貢獻的一切人們都是一視同仁的，無論他們有什麼樣的膚色、信仰、地位、性別，歷史將永遠不會忘掉他們。陸家羲，這位繙腆的中學教師，儘管國際友人尊敬地稱他為『陸教授』，但他既無學位，也無職稱。他面帶歉意的微笑永遠留在人們的記憶中。他來時是一個普通人，走時仍然是一個普通人。

正是這樣一個普通人建立了一座非人工的紀念碑。他用生命寫成的大集定理將連同他的名字在數學的王國裏獲得永生。陸家羲還證明了一個真理：一個不屬於數學家集團然而掌握現代信息的普通人，只要刻苦自學、勇於探索，他完全可以為現代數學作出重要貢獻。

甲：謝謝你講了這麼多！我有些問題，以後有機會，能否繼續我們的對話？

乙：當然！我也要謝謝你的問題！再見！

甲：再見！

1989年3月寫於呼和浩特市  
內蒙古師範大學科學史研究所